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回购进展. Rows include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实施进展,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实施进展,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0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0.01%。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36,824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89.01%。本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2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943,509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85.78%。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4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28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8.83%。●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68,376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60.35%。

●本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1个交易日后上市流通。一、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12,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16,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一)激励对象行权的基本情况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Rows include 郭嘉宏, 财务总监, 梅志勇, 财务总监.

注: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Rows include 郭嘉宏, 财务总监, 梅志勇, 财务总监.

注:以上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获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到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2.0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9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7.75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9.0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9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担保金额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Rows include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2.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9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二、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赎回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赎回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亭镇镇宁公司一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84名,815,251,236股,持股比例为15.2100%。

威盛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镇宁路1号威盛电气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15名,95,407,710股,持股比例为15.210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有效期内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重大公告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有效期内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

威盛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镇宁路1号威盛电气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15名,95,407,710股,持股比例为15.210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重大公告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有效期内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52.36元(含税),除派发现金股利外,未派发现金股利。